

合同编号:

西安市 2025 年汛情研判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TGH-2025-009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西安超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条款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住 所：西安市未央路西侧与凤城七路北段旭辉中心 2 号楼

乙 方：西安超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 2 号楼 301 室-113 号

鉴证方：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路水晶新天地 1 单元 1001 室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 2025 年汛情研判项目（项目编号：HTGH-2025-009）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汛情信息收集

采集秦岭山区；西安市城区；全市渭河、泾河、灞河、黑河、沣河、涝河、田峪河、泾河、大峪河、辋川河等 10 条主要河流河道水情；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库、李家河水库、零河水库等区域气象、水文、水务等方面汛情信息。

2、汛情数据分析

山区气象监测数据分析、城区气象预报分析、河道水文分析、水库径流分析。

3、汛情分析研判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判分析山区气象数据、城区气象预报、河道水文及水库径流，分析结果形成气象、水文及水务等方面汛情研判成果及防汛指导意见。

4、报告编制装订

编撰成稿，文印输出工作成果报告《汛期研判》，出具汛期年度报告、汛期每月报告、每旬报告。汛期结束后将汛期年度报告、每月报告、每旬报告汇编成册。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RMB146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项目组织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9 月 30 日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且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完税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 2025.6.1-2025.10.30 (153 个自然日)
- 2、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方 式: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 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如发现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4、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甲方保管留存的且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数据等。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乙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宣传套装及影音资料等，均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对自己制作、提供的文字、图片、宣传套装及影音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如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触犯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乙方负责执行全部服务内容期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成果:

- 1、完成 2025 年年度汛期研判报告;
- 2、分别对本年度 6 月份、7 月份、8 月份、9 月份、10 月份当月汛情进行研判分析,并出具次月度汛期分析报告;
- 3、在本年度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每个月的 9 日、19 日、29 日完分别完成当月中旬、下旬和次月上旬的汛期分析研判报告。

九、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因乙方未按期履行约定义务或延误项目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经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所验收的服务质量最终验收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提交成果、报告等,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存在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各项相应资质及权利、

不具备履约能力及良好的资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因本款前述各种原因终止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对于合同已履行部分，依乙方违约情形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回缺陷或不合格项目部分对应的已付全部款项，逾期支付还应支付每日应付总额 1% 的利息。

2-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5、乙方产品、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乙方不得将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与甲方有关信息、资料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复制或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2-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让或分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同时为经乙方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其他通知、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120217614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西侧与凤城七路北段旭辉中心2号楼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5.30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超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K6Q5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2号楼301室-113号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885009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帐号: 129907633710501 日期: 2024.5.30	鉴证方(盖章): 陕西慧通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YNNK5Y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渭滨路水晶新天地1单元1001室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639287 传真: / 日期: 2024.5.30
---	---	--